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760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複 代理人 吳源霖

08 被 告 林亞韓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  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  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